

太守十分計十二貫七百三十一文四十一分文之二十九

別駕七分計八貫九百一十二文四十一分文之八

司馬五分計六貫三百六十五文四十一分文之三十五

錄事參軍二人各三分各得三貫八百一十九文四十一分文之二十一二人共七貫六百三十

九文四十一分文之一

司倉參軍三分計三貫八百一十九文四十一分文之二十一

司法參軍三分計三貫八百一十九文四十一分文之二十一

司戶參軍三分計三貫八百一十九文四十一分文之二十一

參軍二人各二分各二貫五百四十六文四十一分文之十四二人共五貫九十二文四十一分

文之二十八

術曰置本錢八百八十貫文以六因之退二位爲息數先除六百文公廩食料餘令諸官均分并諸

分得四十一分爲法除之得一貫二百七十三文不盡四十一分文之七副置之各以所求分乘之

各得其錢及分數

○按ズルニ夏侯陽ハ隋ノ世ノ人ナリ

〔續日本紀十五〕天平十六年四月丙辰以始營紫香樂宮百官未成司別給公廩錢總一千貫交關取息

永充公用不得損失其本每年限十一月細錄本利用狀令申太政官

〔通典三十五〕職官大唐略中其俸錢之制京司諸官初置公廩令行署及番官興易以充其俸貞觀十二年

罷公廩置胥士七千人取諸州上戶爲之准防閭例而收其課三歲一更計員少多而分給焉貞觀十

五年以府庫尙虛勅在京諸司依舊置公廩給錢充本置令吏府史胥士等令廻易納利以充官人俸

〔續日本紀三十三〕寶龜六年八月庚辰太政官奏曰伏奉去七月二十七日勅如聞京官祿薄不免飢寒